**商务要求**

 1、投标商的投标总价包含货物到甲方（采购单位）或甲方（采购单位）指定用户，并把视频拍摄及制作、使用、调试，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包括设计费、视频拍摄费、制作费、保险费、技术服务费、税费、拍摄指导费，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必须响应及更换等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；

2、投标商应标内容必须响应招标参数要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清单参数内容；

3、设计内容由供应商校对必须无错别字，如有错别字所造成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，设计版面创新独特，不套版；

4、投标商必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拍摄、制作等相关工作，如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制作，视为投标商自愿放弃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；如因采购单位的原因超出拍摄完成期限，供应商需继续拍摄直至完成，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商承担；
 5、如盲目报价，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，无法按时完成，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，我单位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财政局处理；

6、因需要多次往返拍摄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承担；

7、拍摄时间需依据采购单位要求执行，不能因供应商其他事务影响采购单位的拍摄进度；

8、视频作品需由采购方确认无修改后，视为拍摄结束。